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 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10

二、地點：本校科學館 B506C

三、主席：翁院長梓林

紀錄：陳麗娟助教（分機 63628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翁梓林院長、顏榮泉主任、李昆展主任、黃英哲主任、游象甫主任
林仁智主任、謝佳叡副教授、周金城教授、吳忠誼副教授、王鄭慈教授
李至軒助理教授

五、列席人員：略

六、上次院務會議（114.06.02）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編號	案由	決議	提案單位	執行情形
1	關於推選本院代理院長職務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依「本院院長選任辦法」第五條之「現任院長…或因故不能繼續其職務」，因為現任院長任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考量暑假在即，新院長選任作業規劃於開學第一週（9/9~9/10 連續 2 天）辦理，在新院長尚未選出及核定前，依規定由院務會議推選代理院長。 2. 經討論後，提名現任院長「翁梓林教授」為代理院長候選人。經在場委員 8 人（不含翁梓林委員）進行無記名投票，獲 8 票全數同意推選「翁梓林教授」擔任本院代理院長。	理學院	本院於 114.6.2 簽示本會議紀錄關於代理院長乙案決議，但人事室於 114.6.5 原簽親自退還院長。

七、報告事項

1. 因應 114 學年度校級會議開會時間，各學系若有提案，請務必依時程規劃開會。

系務會議	院務會議	校級會議												
■應於院務會議前一週召開	■原則應於校級會議前 2 週召開，視各系提案需求而定。 ■「系所增設更名案」，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彙整，故須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提案。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rowspan="4">教務會議</td> <td>114 年 11 月 05 日（三）</td> </tr> <tr> <td>114 年 12 月 17 日（三）</td> </tr> <tr> <td>115 年 04 月 15 日（三）</td> </tr> <tr> <td>115 年 05 月 20 日（三）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校發會議</td> <td>114 年 11 月 04 日（二）</td> </tr> <tr> <td>115 年 05 月 05 日（二）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>校務會議</td> <td>第 55 次：</td> </tr> <tr> <td>114 年 12 月 09 日（二）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56 次： 115 年 06 月 02 日（二）</td> </tr> </table>	教務會議	114 年 11 月 05 日（三）	114 年 12 月 17 日（三）	115 年 04 月 15 日（三）	115 年 05 月 20 日（三）	校發會議	114 年 11 月 04 日（二）	115 年 05 月 05 日（二）	校務會議	第 55 次：	114 年 12 月 09 日（二）	第 56 次： 115 年 06 月 02 日（二）
教務會議	114 年 11 月 05 日（三）													
	114 年 12 月 17 日（三）													
	115 年 04 月 15 日（三）													
	115 年 05 月 20 日（三）													
校發會議	114 年 11 月 04 日（二）													
	115 年 05 月 05 日（二）													
校務會議	第 55 次：													
	114 年 12 月 09 日（二）													
	第 56 次： 115 年 06 月 02 日（二）													

八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關於推選本院代理院長職務乙案，再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經查關於本校各院代理院長之推選：

- (1) 100.10.20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 **議程 P. 3** 推選「曾端真教授（時任院長）」自 100.11.01 起擔任代理院長。

背景 因曾端真院長任期屆滿（至 100.10.31 止），教育學院經三次票選仍未選出新任院長，故依「該院院長選任辦法第五條」召開院務會議推選代理院長，由代理院長於代理期間選出新院長。

- (2) 102.01.24 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**議程 P. 4**

推選「何小曼教授（時任院長）」自 102.02.01 起擔任代理院長。

背景 因何小曼院長任內請辭（至 102.01.31 止），選委會來不及運作，故依「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第五條」召開院務會議推選代理院長，由代理院長於代理期間選出新院長。

2. 另參看 11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100081325 號，函文說明第三點所述「有關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，應避免使用「經校長核定」等文字，以避免學校主管不予核定院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等依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之內容」，並經本校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配合修正在案。 **議程 P. 5~6**
3. 因翁院長任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本院經 114.5.19-20 及 114.5.28-29 二次投票均未能選出新任院長，目前重新徵求院長候選人，並規劃第三次投票時間為開學第一週（114.9.9-10）辦理。故本案於 114.6.2 本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（接續院長選任委員會後召開），依「本院院長選任辦法 **議程 P. 7~8**」第五條，經現場提名及在場委員（不含翁梓林委員）投票，全數同意推選「翁梓林教授」擔任本院代理院長，並應依規定「於代理期間三個月內選出新院長」。

辦法：1. 因校方退回說明 3 所述，前次院務會議推選「翁梓林教授」擔任代理院長之決議，提請討論。

2. 代理院長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代理職務。

決議：1. 說明第 1 點所述「教育學院曾端真教授」、「理學院何小曼教授」均依所屬學院院長選任辦法第五條，經召開院務會議推選為代理院長，有前例可循。

2. 另 11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100081325 號，函文說明第三點所述「有關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，應避免使用「經校長核定」等文字，以避免學校主管不予核定院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等依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之內容」，並經本校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配合修正在案。院務會議決議符合合議制精神。

3. 本院本次代理院長推選，亦參考前例依「本院院長選任辦法」第五條，經召開院務會議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，推選「翁梓林教授」擔任本院代理院長。

4.代理院長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代理職務，依規定於代理期間三個月內選出新院長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案由 1：本院擬修正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重點為第五條關於代理院長之推選。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十、散會：13 時 20 分

謹陳

院長 翁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（修正通過）

97年10月15日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20日101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06月11日11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長選任由本院「院長選任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辦理，現任院長為選委會召集人，院務會議委員為選委會委員。院務會議委員若有更換，則選委會委員亦隨之更換另聘之。
選委會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，則喪失選委會委員資格，由其原系所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。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，亦同，選委會召集人並由委員互推一名擔任之。
會議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三條 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召開選委會會議，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，屆滿二個月前選出新任院長。
- 第四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，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於院務會議表達連任意願，並成立選委會辦理連任相關作業，經本院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投票，並獲投票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連任。
就任院長後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，均視為一任。
- 第五條 現任院長如於任期內辭職、~~休假~~、~~一或~~因故不能繼續其職務或連續請假達六個月者，應即辭去院長職務。現任院長辭去院長職務或任期屆滿未能選出新任院長時，由院務會議推選代理院長，代理院長應依前條之規定，於代理期間三個月內選出新院長。
-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
一、具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滿五年（含）以上，或在本院擔任專任教授滿三年（含）以上者。
二、曾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累積滿二年以上者。
三、具有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品德高尚，及在學術上具有優良成就及聲譽者。
-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一、本院各系所系（所）務會議之議決推薦，每系（所）至多一名。
二、本院院務會議之議決推薦，至多一名。
三、本院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十五名（含）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
前述各款推薦或連署案，均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，另第三款每一連署推薦案，限推薦院長候選人一名，且與被推薦人同一系（所）之連署人數，不得超過半數；每一專任教師，限連署推薦一案。

院長候選人公告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
第八條 院長選舉由本院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之。每位教師至多圈選一名。院長候選人得票數，達本院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投票，並獲投票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者當選。

一、第一次投票結果，各院長候選人得票數均未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由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為第二次投票之院長候選人，並進行第二次投票。若第二次投票仍未有院長候選人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則需重新辦理選舉。

院長候選人為一名時，仍須舉行投票，如其得票數未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則須重新辦理選舉。

二、凡出現票數相同時，由選委會以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第九條 凡依規定當選院長之本院專任教授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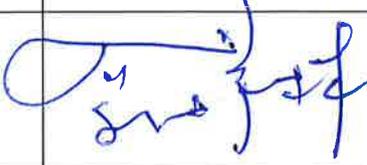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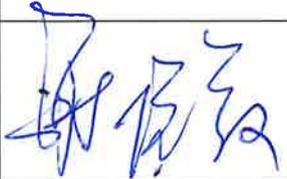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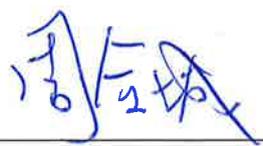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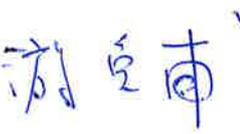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、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2：10

出席者			
姓名	請簽名	姓名	請簽名
主席： 翁梓林院長			
數資系： 顏榮泉主任		數資系教師代表： 謝佳叡老師	
自然系： 李昆展主任		自然系教師代表： 周金城老師	
體育系： 黃英哲主任		體育系教師代表： 吳忠誼老師	
資科系： 游象甫主任		資科系教師代表： 王鄭慈老師	請 假
數位系： 林仁智主任		數位系教師代表： 李至軒老師	
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，1/2（含）以上出席（6 人）始得開會			

列席者	
系學會學生代表	請簽名
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：	